

南區區議會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及其他撥款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議員通過擬就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期間舉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並批准撥款 5,000 元及 30,000 元，以分別委聘承辦商繼續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和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的維護及相關服務。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的暫擬分配

(I) 背景

2. 立法會每年會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項下撥款予各個區議會，以便在其區內進行兩類指定的工作，即地區小型工程及社區參與計劃。南區區議會在 2016-17 年度獲分配 1,490 萬元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而 2017-18 年度的撥款額則預計於 2017 年 4 月初才可知悉。

3. 南區區議會及其屬下的社區事務及旅遊發展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將於 2016 年 11 月的會議上，審批 2017 年 1 月至 4 月展開的活動撥款申請，而有關活動將以 2017-18 年度的撥款支付；故此，區議會須盡快通過 2017-18 年度的暫擬撥款分配，以便審批上述活動的撥款申請。

4. 秘書處現已就 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4 月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活動擬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申請書會交由委員會屬下的撥款審核工作小組審議，並向南區區議會及委員會建議撥款額。其後，撥款申請會由區議會／委員會審批。有關的提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及會議日期，詳情載於附件一。

(II) 2017-18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建議

5. 由於 2017-18 年度的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尚未公布，建議暫時按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分配 2017-18 年度的撥款。因應以往的撥款申請、實際開支及財務狀況，建議在分配 2017-18 年度的撥款時，作出調整，主要調整如下：

- (a) 區議會於 2016 年 7 月 14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上，同意於 2017-18 年度預留約 150 萬元予 2017 年南區區節，包括預留予香港仔龍舟競渡大賽的 466,000 元、慶祝回歸／國慶活動的其中 40 萬元及其他活動 634,000 元。實際之撥款額將視乎活動計劃詳情及其相關開支預算而定，並待區議會於日後的會議上再作討論及考慮；
- (b) 由於「推廣藝術及文化特別撥款」在現階段尚未落實，故建議暫時預留撥款 30 萬元予「推廣文學、音樂及南區的文化古蹟」的活動，地區團體申請撥款的準則與現時相同，即每項申請的撥款額為 5 至 10 萬元；
- (c)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將於 2017 年舉行，康樂文化事務署要求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 230,000 元予該署，以協助南區區議會進行「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籌備工作，而 2016-17 年度的預留撥款將由 7 萬元修訂為 5 萬元，詳情見議會文件 80/2016 號；

- (d) 2015-16 年預留了撥款 8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屬下「第五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進行籌備工作；現建議於 2017-18 年度預留撥款相同款額，即 8 萬元予南區區議會屬下「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籌備工作小組」，以進行籌備工作，而 2016-17 年度的預留撥款 36,000 元將予取消；
- (e) 2016-17 年通過了撥款 30 萬元予製作 2017 年月曆和新春宣傳品，有議員建議於 2017-18 年度預留額外撥款 20 萬元予製作區議會其他宣傳品；故此，現建議於 2017-18 年度預留 50 萬元予製作區議會宣傳品（包括新春宣傳品），即 30 萬元予製作 2018 年月曆和新春宣傳品，及 20 萬元予製作區議會其他宣傳品；以及
- (f) 由於暫時尚未知悉區議會秘書處合約員工薪酬調整幅度，建議先預留最高撥額，即總撥款額的 15%，預留撥款額由 2,176,175 元增加至 2,235,000 元。

6. 擬議的撥款分配詳情載於附件二。預計超支額為 1,585,633 元，即撥款額的 10.6%。

7. 此外，關於載於附件二的項目 3(e)「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項目 4(a)「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現時的服務合約有效期至 2017 年第一季。請議員考慮是否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如同意的話，請考慮通過撥款 5,000 元予「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及 30,000 元予「旅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以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以便秘書處盡快展開相關採購程序。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考慮及贊同上述各項建議，撮錄如下：

(a) 第 4 段：

載於附件一有關提交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申請的建議時間表；

(b) 第 5 至 6 段：

2017-18 年度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的建議，並通過載於附件二的撥款分配；以及

(c) 第 7 段：

繼續委聘承辦商設立區議會網上文件資料庫，並通過撥款 5,000 元予採購相關服務；以及繼續委聘承辦商提供「香港南區遊」網站維護及相關服務，並通過撥款 30,000 元予採購相關服務。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9 月